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平审〔2024〕07号

## 关于平远益民医院（精神病专科医院）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平远益民医院：

《平远益民医院（精神病专科医院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资料收悉。项目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工业大道东河陂水124号（E115°54'36.728" N24°35'47.318"），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比6%。本次扩建新建占地面积54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3030m<sup>2</sup>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院大楼及其附属设施设备，主要设置隔离病房科、医生办公室，病房、药库、智能科室等。项目建成后新增床位252张，全院共322张床位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原辅用料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1.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，按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.施工期应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。

3.项目各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周边小溪，

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 2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—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4.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 3 中的标准,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,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 1 级。

5.合理布局,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、布设绿化带等措施,做好噪声防治,边界噪声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 2 类标准。

6.一般固体废物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执行;医疗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,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医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 4 中要求。

7.总量控制指标: COD<sub>Cr</sub>: 1.322t/a; NH<sub>3</sub>-N: 0.220t/a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

**公开方式:**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执法股, 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

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

---